

# 論耶穌的傳教生活與苦難

## 從天主教的人權角度分析

雷敦 穌<sup>1</sup>

本文作者認為，耶穌的苦難可算為違背人權的典範，可幫助我們理解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的重點；本文首先探討耶穌在祂的傳教生活中所重視的人權；其次，反省耶穌在其苦難中被剝奪哪些權利；最後，從神學角度反省耶穌的生活及苦難如何表示人權的價值。

### 前 言

中世紀討論權利的時候，把重點放在一個人為保持生命所需要的物質，即溫飽問題上。十八世紀的歐洲人權論壇，把公民政治權利當作重點，特別強調人的自由、人在法制內的待遇，以及人參與政權的權利。《教會社會訓導彙編》一書把這些當作其對人權反省的核心，因此本文從這角度分析耶穌的生活與苦難。為基督徒，耶穌的苦難可算為違背人權的典範，因此亦可幫助我們理解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的重點。本文首先探討耶穌在祂的傳教生活中所重視的人權；次之，本文反省耶穌在其苦難中被剝奪哪些權利；最後，從神學角度反省耶穌的生活及苦難如何表示人權的價值。

---

<sup>1</sup> 本文作者：雷敦 穌神父，英籍耶穌會士，現為輔仁大學副教授。

## 一、耶穌傳教生活與人權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以下簡稱《彙編》）討論人權時，只有一次提到「福音」，即耶穌傳教生活。《彙編》強調福音重視窮人：

「按照福音訓示：要對窮人優先關懷，教會的社會訓導再三指出：『比較幸運的人們應放棄若干權利，慷慨地以自己的財富服務他人』。」（158）

耶穌重視窮人，是新約常強調的一點，比如《路加福音》開始講耶穌的傳教時，帶我們到祂出生的城市納匝肋，在會堂中耶穌打開《依撒意亞先知書》，唸：「上主的神在我身上，祂派我給窮人傳布喜訊……」

聖經專家告訴我們：所謂的「窮人」，為以色列的 anawim 小民，有「物質方面窮」的意思，又有「謙虛人」的意思。當時納匝肋人住比較偏僻的山村中，大概從物質方面不能算為有錢的人，但是他們太驕傲，無法接受在他們中長大的那小伙子現在是天主所派來的默西亞。由於他們的驕傲和缺乏信德，耶穌無法在他們當中行奇蹟。在精神方面，他們不夠謙虛，不夠「窮」，因此無法接受福音。不過，路加也強調耶穌特別來為沒有錢的窮人；在耶路撒冷，耶穌讚美一位寡婦，因為她把兩塊小錢幣投入聖殿的奉獻箱內（路廿一1-4）。

《瑪竇福音》第五章把天國的大憲章擺在前面，而且開頭有八段祝福的話語，其中第一句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同樣，我們可以把「神貧」解釋為謙虛，或物質方面的貧窮。《路加福音》則更清楚說：「貧窮的人是有福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一個讀法，就是「貧窮」。由此可見，耶穌重視貧窮的人

是很明顯的。

《彙編》開始討論人權時，保持中世紀對人權的看法，即人的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我們可以說，《彙編》保留耶穌對「窮人」的看法，而且這種貧窮仍有兩方面：物質及精神兩面，等於上述貧窮的非富有、非驕傲兩方面一樣：「人權與人的尊嚴的需求有關，最重要的，是要滿足人在物質與靈性領域的需要」（154）。

耶穌不僅重視窮人，祂更請門徒離開他們應有的富有，來跟隨祂。其中最有名的例子，是在《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一位善良的青年想過更美善的生活，就問耶穌該怎麼做。耶穌回答他：「去變賣你所有的，分享給窮人」（路十八22）。天主教社會思想與一般討論人權的思想仍保留這一點，如《彙編》所云：「比較幸運的人們應放棄若干權利，慷慨地以自己的財富服務他人」（158）。

《彙編》要避免人權詞彙允許個人主義，即過分強調私人權利，不考慮他人的權利和需要。比如在主曆2000年時，教宗呼籲已開發國家免除貧窮國家的債，換言之，有錢的國家應放棄他們按照法律可要求的錢。本人曾經強調，教會討論人權是從「你的人權」進行討論，儘量避免從「我的人權」，甚至不從客觀的、無人情的「他的人權」討論之。因此，教會必須為世界上邊緣的人群呼籲，不能認為他們不是教友就不關心。教會要關心死囚、不合法的移民……等貧窮族群，要求國家讓步其權利，例如不進行死刑，或不把不合法入境的人送回原國。這些議題都比較難，因為大部分的人很難理解為何要放棄自己權利，讓他人享受權利。也許，很多人就像那青年一樣，聽了耶穌的話以後，就默默回家，不敢放棄他們的富有。

## 二、耶穌在其苦難中被剝奪的權利

《彙編》引用天主的僕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人權菜單，並特別提出生命權及宗教權。耶穌苦難強調這兩種權利：第一，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第二，因為耶穌的「罪」是宗教方面的罪—褻瀆上帝。不過，除了這些違背人權的事情以外，耶穌的苦難也證明祂在很多其他公民權利上也是受害者。

耶穌公開講道，大家很容易找到祂，但是被逮捕時，大司祭必須先給耶穌門徒中的一位三十塊銀幣，使那門徒敢帶士兵到比較偏僻的地方逮捕祂。耶穌自己指出，這種逮捕方式是不妥當的。《世界人權宣言》第9條云：「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很明顯，耶穌的逮捕是無理的，是偷偷在夜間所進行的，不符合人權。

被逮捕後，士兵帶耶穌到晚間的開庭，也不是合法的法庭。法庭沒有證據控告祂，因此請兩三位提供假證據，說他們聽耶穌說：祂要毀滅聖殿。法庭沒有律師，所以耶穌無法請律師為祂辯護。《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說：「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這晚間的法庭當然也不符合這條，是明顯非獨立、非無私的，且不尊重法律程序。

法官自己發現法庭無法控告耶穌，因此直接問祂：「你是否天主子？」耶穌回答「是」，因此法官自己決定這是褻瀆的話，而且認為法庭的人都聽了，因此他們每個人是證人，不需要其他證據。法官的問題，應該給耶穌自由回答「是」或「否」的空間，但是實際上，此問題是決策性的問題—若耶穌說「否」就可以平安回家，若耶穌說「是」就會被判死罪。這種問題不

符合法律程序，且把重點放在耶穌的自白。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特別反對逼人自己承認自己的過錯：「不被強迫作不利己之自白或認罪」。在台灣，蘇建和案全靠這種「證據」，因此很明顯不符合法律程序及人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承認「人人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因此「褻瀆」不可能是罪過，而且法官問問題時，應該能接受一個肯定的答案，如同一個否定的一樣，要不然他不尊重宗教自由。不僅不尊重宗教自由，而且在當時，大概沒有任何法律說：人人不可稱自己為天主子。猶太人信一個天主，很難理解此天主能有「兒子」，因此不會想寫這種法律。耶穌所講的，並未違背當時的法律。《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討論此問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當時依國內法及國際法均不構成罪行者，應視為無任何刑事犯之過失」。

唯一的例外，是那些不符合「當時依國際社會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的罪過，如今日酷刑、大屠殺或奴隸制度等，都不符合國際社會的標準。不過，無論當時或現代「稱自己為天主子」，都不可能是違背國際社會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

控告耶穌之後，法官就問周圍的人應如何判斷，他們說耶穌應該死。在當時的法律，褻瀆罪就可判死刑，而且應該用石頭砸死犯人。今日教會認為，一個國家雖然原則上仍有權利判死刑，但實際上不應該使用此種刑罰。國際人權方面仍允許國家使用死刑，不過限制其用途到「最嚴重的罪惡」上，且解釋「最嚴重」為「直接違背生命權」的罪，即殺人案。國際法不許法庭給未殺人的人判死刑，因此叛徒、賣毒、強暴、經濟罪、姦淫都不可以判死刑。耶穌很明顯沒有殺人，不該判死刑。甚

至按照當時的法律，耶穌也沒有褻瀆天主，因此祂的「罪」不符合猶太人的褻瀆罪。

被判後，士兵開始侮辱耶穌，戲弄祂，而且也打祂。這一切都是「酷刑」，即《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無論是猶太的士兵或後來羅馬的士兵，都同樣用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對待耶穌。士兵們認為，一個犯人不算人，不用尊重他。《彙編》把人的尊嚴當作人權的基礎，強調此尊嚴是絕對不能剝奪的：

「人權是普遍的，因為所有人都享有人權，而且不論任何時間、地點或情況都可享有。人權是不可侵犯的，因為『他們是人和人格尊嚴中固有的』，而且『如果不採取行動確保人權在全球各地都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宣佈人擁有這些權利是沒有用處的』。人權也是不可剝奪的，『無人可合法地剝奪任何人的權利，因為這是侵犯了人的天性』。」

這段列出人權的三個特色：普遍性、不可侵犯性，以及不可剝奪性，這些是絕對的。我們必須加上，國家有時有權利「限制」一個人「施行」其人權，比如可以不允許兒童投票或不許犯人自由行動等，但是這些不能變成絕對剝奪人權的手段，兒童長大就應該能投票，犯人符合刑罰的要求就可重回到人間社會。

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違背人應有的尊重，使人變為非人。在耶穌苦難中，有一個很有名的階段：羅馬士兵虐待耶穌後，總督帶祂到民衆前對大家說：「看這個人！」西方畫家常畫此時刻，叫「Ecce Homo（看人！）」雖然耶穌受酷刑及虐待，但

總督仍承認祂是「人」，而且拉丁文或原來的希臘文「ὁ ἄνθρωπος」不僅有「這個人」的意思，也有普遍性的意思，即「人」本身。總督不得不承認，耶穌值得受人應有的尊重。本人常用中文的說法：人人也，強調無論犯人、精神病人、邊緣的人，人永遠就是人，人不可能變為非人。

到了早晨，猶太人的大會才開會，決定把耶穌送給羅馬總督。這個會是正式的會議，晚上的「法庭」是不合法的。不過，早上的會議接受晚上的判決，不多討論，唯一討論的，是如何舉行死刑。按照罪名，耶穌該受砸死，但是領導階層決定給祂釘十字架，即羅馬的懲罰，也許他們知道所謂的「褻瀆」罪並不成立，因此想用政治罪的名義處罰耶穌。

按照法律程序，被判死刑的人應該有機會申訴，《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款說：「被判死刑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大赦、特赦或減刑得對一切刑案實施」。但是，在此早上的法庭，耶穌並沒有機會申訴。

猶太領袖帶耶穌到羅馬總督時，提出新罪名：「我們發現這個人鼓勵人做革命、反對給羅馬皇帝賦稅，而且稱自己為王」。他們這樣改變罪名，是非常嚴重的錯誤，不可以用一個名義判人死刑，另外一種罪名判決執行死刑的方式。總督詢問耶穌，認為祂是無辜的，但是不敢直接反對領袖。後來他發現耶穌不是猶太人，因此決定他自己無權判決祂，應該屬於羅馬帝國所承認的分封王黑落德。黑落德詢問耶穌，但是耶穌不回答，黑落德就不敢懲罰祂，只是戲弄祂，給祂國王的袍子穿。

總督必須再次判決，所以他想用特赦來處理此案。其實，他應該公布耶穌是無辜的、猶太法庭是不合法的，但是他沒有勇氣。特赦也是死刑犯應該能申請的，但是總督提出的選擇一

或赦免一位無辜的人，或赦免一位殺手——是不妥當。無辜者不需要特赦，他需要被釋放、且應該恢復自己的名譽，赦免殺手當然可以。

按照聖經記載，群眾不要耶穌的死亡，只有幾位領袖才要，是他們派人到群眾內，要求耶穌被釘十字架上。總督怕民衆搗亂，就聽從這些要求。這個故事是違背人權常發生的故事：只有幾個壞人而已，但是他們有權威，有不願意負責任的領導，有不特別了解本案的群眾，很容易受到他們領導的影響。

在台灣，蘇建和的案子也有這些因素：壞的警察用精神方面的酷刑逼三位無辜者自白，法官知道證據是用酷刑得到的，但是不敢反對，而且幾年以來法官繼續遮蔽前輩的錯謬，而大部分的群眾不敢站起來反對。報紙報導本案時仍報導原來三人所認識的人如何殺死人。別人殺人是嚴重的罪，但與蘇案無關，重點應該放在法官如何繼續用酷刑虐待三個無辜者。不過，今日的報紙如同當時的群眾不敢定領袖的罪，寧願讓無辜的人枉死，保持領導層的榮譽。

在違背人權的案子當中，我們必須認識受害者仍然是耶穌基督，而耶穌基督只能與受害者站在同一邊，不能與不說話的群眾或與官方代表站在一起。教會認為，人權不是國家或官方所賜予人的（153），人權是人本身固有的，是創造者所賞給的。教會也認為，國家的權利就是「在社會生活的特定層面上，人人應有的人權」（本人的翻譯）（157），換言之，只有人有人權，所謂「國家」或「文化」的權利只是一種簡說方法，確定人人總數的權利。

耶穌被判十字架的死刑，因為祂「違背」國家，即羅馬帝國，但是實際上，雖然當時的法律允許羅馬判決及執行死刑，

從倫理道德角度看，國家沒有此種權利。政府自己承認耶穌是無辜的人，知道祂不領導革命、反對皇帝，因此就否定它判耶穌死刑的理由。

### 三、神學反省

「權利」概念來自教會法，在早期拉丁文 *ius* 表示「法律」，但是經過法理學家的討論，此字亦得了「權利」的意義。在十六世紀，歐洲發現美洲的時代，西班牙神學家更進一步討論美洲原住民，因為是人而不是動物，有哪些權利。不過，到了法國大革命的時代，教會幾乎不接受當時的人權宣傳，而且要等到 1948 年以後，教會才充分地接受人權思想。

《天主教社會訓導彙編》仍保留中世紀教會法學界對人權利的看法，特別從人日常生活的需要來討論人權。我們發現這一點就基於耶穌自己的表揚，從社會邊緣的人看到人的需要，要求富有的人與他人分享。法國大革命的人權論壇比較少討論此點。

但是耶穌的審判與死刑非常清楚違背法律程序，如上所述，很明顯不符合人權的標準，而且這些法制人權就是法國革命、美國獨立兩種運動所提出來的。由此可問：為什麼教會那麼慢接受人權的辭彙，畢竟「人權」概念來自教會法，耶穌自己的苦難就是不符合人權，教會應該早承認這些人權。可能有兩件事情，使得教會比較慢接受現代人權的看法。第一件，是法國大革命的哲學背景及其進行的方式。第二件，是一種被動態神學，強調接受苦難、不對抗惡人，寧願選殉道者的路線。

法國大革命背後的哲學家批評、諷刺教會，革命一爆發就很快開始逮捕神父、主教與修女並殺死他們。俄羅斯 1917 年的

革命也如此。美國獨立時，比較不那麼直接攻擊教會，反而慢慢給天主教更大的自由。不過，整體來說，除了美國和愛爾蘭獨立運動對人權比較友善，一般來說天主教在歐洲的經驗是誰講人權領導革命，誰迫害教會。這種經驗仍影響教會的人權論，最近兩位教宗談人權時，都把宗教自由當作標準。教會能接受人權，但一定要求此人權承認宗教的存在，包括信奉宗教、舉行禮儀、遵守教會的節日（特別是禮拜天與聖誕節）、允許教會辦學校等教育機構。耶穌被逮捕的理由是宗教的理由，因此教會不能接受一個人權宣言或法律，如果他們不遵守宗教自由。

被動態神學是教會面對十六世紀教會改革的後果。在很多國家，教會失去她的領導身分，不能參與法律制度，因此回到一個被迫害團體的小數族群，必須接受被攻擊等。教會同耶穌一樣，選擇不開口的十字架苦路。甚至在天主教的國家，靈修強調與痛苦耶穌同苦，陪伴被判死刑的囚犯、為他們祈禱，但不想改變法律制度。到了十八世紀，所謂天主教的國王也把自己的利益當作第一，教會次之，因此不僅不保護教會，甚至給教宗非常大的壓力。之後，教會更受到新政府（如義大利、德國、法國等大國）的壓力，教宗稱自己為梵蒂岡的囚犯。教會封閉自己，視自己為救恩的方舟，把外面社會看作魔鬼的領域，與教會無關。

十九世紀末，開始有變化，教宗良十三世意識到工人的需要，開始寫教會社會思想的書信。同樣，教宗們要求法國天主教接受民主政府，不盼望國王能回來。在倫敦，樞機主教幫助工人和政府處理一個大規模的罷工運動。他可以這樣做，因為很多工人是天主教的教友，而政府反而不是。在美國，天主教同樣發現新移民中，天主教教友比例非常高，使得教會有責任

代替他們說話。因此，教會慢慢離開她封閉的方舟，在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才真開放教會。

這並不是說，教會不尊重殉道者或不把與主同苦當作一個理想，但是教會更承認她有責任為窮人呼籲，為受迫害、被判死刑、經過酷刑的人站起來。在這些人身上，教會看到耶穌自己，因此教會認為她不能像門徒跑走或偷偷在外面聆聽，教會必須為受迫害的主辯護。

今日天主教討論人權的時候，特別強調生命與宗教自由兩種權利，兩者都是耶穌自己所面對的問題。2007年8月29日《梵蒂岡英文週刊》有一篇文章，討論今日亞洲教會所面臨的倫理挑戰，作者為輔仁大學榮譽博士韓弘淳教授<sup>2</sup>。本文開頭討論生命權，提出兩點：墮胎，特別選男性胎兒現象，及胚胎幹細胞研究。韓教授認為，教會反對所有違背生命的行為都不行：

「要強調人格尊嚴應受尊敬，因此應該保護及推動人權。在發展的每階段中，從懷孕到自然死，人格尊嚴必須受到保護。『人的不可侵犯性，反映天主的絕對不可侵犯性，其基本與優先表達方式，就是人生的不可侵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友#38）。」

在結論中，他也提到韓國天主教與其他宗教推動反對墮胎簽名活動及反對死刑簽名活動。韓教授用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27號提出貶抑人格的各種行為，包括生命權、工作及生活環境權等。他視宗教自由為人權結構的基石，

---

<sup>2</sup> 韓弘淳 Han Hong-Soon, Thomas, "Moral Challenges and the Church in Asia today," *L'osservatore romano*, No. 2008 (29 August 2007), 6~8.

後來他討論腐敗，認為腐敗降低個人與社會道德，帶來貧窮及環境污染<sup>3</sup>。

雖然與本文題目不完全符合，但韓教授提到韓國教會如何面對韓國科學家使用胚胎幹細胞進行研究，值得參考。首爾宗教區 2005 年建立「生命委員會」，推動大人幹細胞研究來代替科學家的胚胎幹細胞研究，打算請每教友每天捐韓幣 100 元（美金 0.1 元），由 2007 年起每年本委員會要給「生命奧蹟獎」、韓幣 300,000,000 元（美金 300,000 元）。由此可見，韓國教會不盡了解天主教人權思想，但也盡量實踐。

## 結 論

本大會的題目有「生活品質」四個字。如何確定這個辭的意思，本人非常不清楚。不過，相信一個尊重人權的生活必定比一個不尊重人權的生活更有「品質」。雖然本文把重點放在耶穌的苦難，但是目的是幫助我們了解今日受到人權剝奪的人，從信仰角度來看，就是耶穌基督。一個虐待耶穌的社會品質一定比較低。因此要看一個社會的品質，必須看它如何對待邊緣的窮人、遺棄的難民和錯判的囚「犯」，只有對待他們如同我們要對待主耶穌一樣，才能算有品質的社會。

---

<sup>3</sup>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27 號：「……各種殺人罪、屠城滅種、墮胎、用藥物催人安死及惡意自殺等危害生命的惡行；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企圖迫害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惡行；非人的生活條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婦女及幼童買賣等貶抑人格尊嚴的惡行；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不以擁有自由及責任感的人待承之侮辱人格的工作條件。這一切及其他類似的種種都是可恥的、有辱文明的罪孽。……」